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英府办〔2025〕3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驻英）各单位：

《英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英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市减灾委员会.....	2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3
3. 救助准备.....	3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5
4.1 信息报告.....	5
4.2 信息发布.....	6
5. 应急响应.....	7
5.1 IV级响应.....	7
5.2 III级响应.....	8
5.3 II级响应.....	10
5.4 I级响应.....	13
5.5 启动条件调整.....	16
5.6 响应联动.....	16
5.7 响应终止.....	16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6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6

6.2 冬春生活救助.....	17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8
6.4 异地搬迁.....	19
6.5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19
6.6 水利工程修复.....	20
6.7 保险理赔.....	20
7 保障措施.....	20
7.1 人力资源保障.....	20
7.2 资金保障.....	21
7.3 物资保障.....	22
7.4 交通保障.....	22
7.5 设施保障.....	23
7.6 通信保障.....	23
7.7 动员保障.....	24
7.8 科技保障.....	24
7.9 宣传和培训.....	24
8. 附则.....	25
8.1 术语解释.....	25
8.2 责任与奖惩.....	25
8.3 预案管理.....	25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英德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清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英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英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

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救组织的作用。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是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镇（街）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 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英德海事处、英德水文站、广东电网清远英德供电局。

有关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邮政英德分公司等单位。

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2.2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求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减灾办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

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林业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市水利局负责）、森林火灾和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气象局负责）等。

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有关专家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对救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应急联动机制，与重点物流企业应急合作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

（6）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发布责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和清远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以及灾情发布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等有关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各部门特别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全市本行业本部门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减灾办报告。市减灾办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镇（街）须在事发30分钟内向市减灾办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书面报告灾害具体有关情况；市减灾办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市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市减灾办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报告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发生干旱灾害，市、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市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发生灾情后在 2 小时内向市减灾办报告。

(6) 市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各镇（街）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各镇（街）、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

4.2 信息发布

(1) 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办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2)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应急响应

按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 （1）死亡（含失踪）1人及以上、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000人及以上、4000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及以上、1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及以上、10%以下，或5万人及以上、8万人以下。
- （5）市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或接到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我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及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的救助支持措施。

（2）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与受灾镇（街）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为受灾镇（街）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

（5）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人及以上、8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4000 人及以上、8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及以上、800 间及以下或 100 户及以上、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及以上、15%以下，或 8 万人及以上、25 万人以下。

(5) 市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或接到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我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指导受灾镇（街）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有关负责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的救助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办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受灾镇（街）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办与受灾镇（街）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受灾镇（街）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受灾镇（街）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

（6）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办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全市范围内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8人及以上、14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000人及以上、1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及以上、1000间以下或200户及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

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及以上、20%以下，或 25 万人及以上、50 万人以下。

（5）市减灾委认为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或接到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市减灾办立即组织市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我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镇（街）负责人参加，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的救助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受灾镇（街）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发布受灾镇（街）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镇（街）

需求及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害发展趋势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为受灾镇（街）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受灾镇（街）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及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 14 人及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5000 人及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及以上或 300 户及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及以上, 或 50 万人及以上。

(5) 市减灾委认为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发生自然灾害或接到自然灾害灾情报告, 市减灾办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 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 并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 I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我市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镇(街)相关负责人参加, 对指导支持受灾镇

（街）灾害救助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镇（街）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派出有关部门赴受灾镇（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和上级批示指示精神，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受灾镇（街）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镇（街）需求及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受灾镇（街）需求评估。

（4）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镇（街）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受灾镇（街）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并视情组织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受灾镇（街）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受灾镇（街）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助工作。必要时由市减灾办按程序商请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镇（街）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镇（街）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

(7) 市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全市或跨地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受灾镇（街）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市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由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镇（街）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省和清远市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及时按要求报送情况；同时，受灾地区要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受灾地区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市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灾区镇（街）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

（2）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3）市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视情通报受灾镇（街）救助工作情况。

（4）市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将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纳入冬春生活救助范围。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市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上旬前统计、评估我市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指导镇（街）做好申请材料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系统上报工作，必要时可专门制定本级救助方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受灾镇（街）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

员规模，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各镇（街）具体落实，相关部门应在保证程序合法正当的前提下，视情加快有关房屋恢复重建选址和建设的审批进度，力争在次年春节前完成重建恢复任务。

（2）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3）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核查、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5）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所在的镇（街）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要结合倒损住房核查、

评估结果，按照上级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6）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应急办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镇（街）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工作，对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的住房恢复重建工程进行质量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必要性综合治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

（8）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异地搬迁

经综合调查、评估，对位于自然灾害频发、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基础设施薄弱区域的受灾居民，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实施异地搬迁，妥善解决问题。

6.5 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

（1）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时，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责任，安排资金投入，保障

农业抗灾救灾需要。

（2）农业救助和恢复生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主要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助航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

6.6 水利工程修复

水利基础设施修复，由市水利局组织灾后水利防洪基础设施损失核查、恢复重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向上级部门申报水利救灾资金，对于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市财政局提供水利防洪设施修复的资金支持，并加快拨付救灾资金。

6.7 保险理赔

（1）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保险公司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及时定损理赔。定损理赔如需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7.保障措施

7.1 人力资源保障

（1）各镇（街）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

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镇（街）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镇（街）、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街）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镇（街）、村（居）至少设立2名灾害信息员，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4）市减灾办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单位调配人员参加汛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2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安排本级救灾资金预算。

（1）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市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储备库（点）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7.4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市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强化紧急情况下灾害救助所需交通工具保障能力，做好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紧急运输工作。

（2）公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管理，做好抢险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抢险救援车辆、救助物资、救助设备的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5 设施保障

（1）各镇（街）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结合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等，设置统一、规范、明显的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各镇（街）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

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各镇（街）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街）政府（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1）充分利用网络、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通信等高新技术推进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2）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工信、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图。

（3）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防御救助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7.9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各类相关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附则

8.1 术语解释

（1）本预案中“市”特指英德市，其他标注情况除外。

（2）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风雹、低温冷冻、雪害、高温热浪、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清远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减灾办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办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市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预案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各镇（街）、有关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减灾委备案。市减灾办加强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4）市减灾办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地开展本预案演练。

（5）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减灾委发生调整更名的，市减灾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调整后的职责范围和机构设置开展工作，确保预案顺利承接和执行。

（6）本预案由市减灾办负责解释。

（7）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印发的《英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英德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自然灾害救助职责

英德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配合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供应；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5）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

负责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

（7）市公安局：负责受灾镇（街）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灾技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培训场所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提供受灾区域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

间规划管理；协助市发展改革局和受灾镇（街）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2）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做好受灾镇（街）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内灾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免费通行手续；组织协调公路部门管养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道路交通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15）市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17）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指导 A 级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

作；指导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灾后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9）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市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上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21）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范围内灾后市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道路照明、城市公共景观照明、城镇燃气设施等抢险与修复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

（22）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督

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23）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及时抢修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确保公路通行顺畅。做好因自然灾害导致存在危险路段的道路临时封闭、引导工作。

（24）团市委：根据市委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团委的要求，制定全市共青团防御自然灾害的规划与计划；负责自然灾害发生期间领导及指导全市青少年社会团体工作，督促并检查各市直团组织的工作。

（25）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救治（含受灾人员心理救援）；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6）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动员和组织民兵力量，协助地方政府进行抢险救灾和应急情况处置。

（27）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28）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科普宣传工作。

（29）英德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加强所属船舶安全监管。

（30）英德水文站：负责管理权限内江河水文（位）站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预警。

（31）英德供电局：负责配网电力设施的抢修和协调电力调度工作，修复受损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2）邮政英德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